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工作表单

拟稿单位：安全环保室	拟 稿 人：胡雪婷	电 话：18628150938
部门审核：童刚强	办公室核稿：何勇	签 发：董波

**关于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
钻井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1）对《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 2）。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 年 11 月 28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 3）。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意见



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李波	高工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511302197609191110	18583378829	
专家组成员	欧山峰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学	510311196511030010	13708087611	
	刘书云	高工	石油工程监督中心	220104196807181594	18583376612	
	兰吉川	高工	四川首尔威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182198804035230	13547900541	
验收组成员						
	李波	高工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510703197820406001	1853378433	
	高子武	工程师	西南石油井一公司	532201197210300357	13256230225	
	张明华	工程师	重钢一厂	510921198004175770	18583377733	
	王佳年	工程师	川庆钻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060319860115593X	18883378468	
	罗成波	工程师	工程技术研究院	511681198509240014	15882402261	
	谭湘龙	工程师	石油工程监督中心	510182198202110037	18583376607	
	刘勇	工程师	井修服务公司	510603198712137814	13696195285	
	杨川	主办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51060319900208648X	18628157923	
	王浩	高工	四川中石油环境公司	513432198302043X	13990689205	
	刘书丹	技术员	四川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300319860624198	19960696562	
	吴翰林	编制	四川首尔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722199408292914	186597788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新深 101D 井组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18〕37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钻井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钻井一分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监督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长江村 8 组、12 组

建设规模：新建天然气井 2 口（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2210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72.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3%。

建设内容：新深 101D 井组钻井工程包括钻前工程和钻井工程。目的层雷四上亚段下储层，利用原新沙 24-5HF 井场建设；根据环评论述，场内部署钻井 2 口，项目已建成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 2 口井，完钻后均进行了油气压裂与测试，获得工业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17〕195 号文予以立项；2018 年 4 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深 101D 井组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4 日，原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8〕37 号文予以批复。

新深 101D 井组钻前工程由德阳市鑫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19 年 11 月 4 日开工，2020 年 1 月 6 日完工。

新深 101D 井钻井工程由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钻井一分公司 70149XN 钻井队承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钻，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钻，2022 年 3 月试气结束；新深 102D 井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钻，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钻，2022 年 11 月 7 日

完成试气作业，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二次修井作业。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新深 101D 井组中的新深 101D、新深 102D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德旌自然资〔2020〕204 号”临时用地的批复，本项目临时占地 1.1813 公顷。井场四周修建了截排水沟，临坡面做了堡坎、护坡等措施。

（二）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满足回用的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回用的滤液 1705.65 吨，经密闭罐车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钻井期：主要为测试放喷废气。项目钻井作业使用网电，减少了柴油机组燃烧废气的排放；测试放喷的天然气经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

（四）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钻前施工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钻前工程夜间未施工。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测试放喷作业噪声。项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测试放喷选择在昼间进行，放喷池周围设置了三面挡墙。钻井期间监测场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钻前工程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平整、回填，无弃方。表土用于完井后生态恢复。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岩屑、泥浆、少量废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钻井岩屑和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固液分离后，产生泥饼 12361.34 吨，拉运至罗江金八角水泥厂、久盛建材厂、绵竹市香樟林建材有限公司、三台县龙树猪儿洞页岩砖厂、三台县观桥镇安祥页岩砖厂、北川羌族自治县红岩页岩砖厂协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油用废油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箱，工程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待一定量后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随钻不落地区域平台、清污分流双沟、放喷池等。项目废水、固废拉运均统筹安排,并建立了转运台账。建设期间编制了《新深 101D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新深 102D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向旌阳区德新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

(七) 环保管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施工期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完井后对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三)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限值。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临时遮挡等措施，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位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占地范围外耕地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3. 待后期工程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并纳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刘志刚 李吉山 顾以峰

董波 董刚强 邵文斌 杨山

张明和 王建军 罗成波 陈进龙

刘新 王吉 白好群 吴翰村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钻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及修改表

序号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补充完善和更新企业内部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已采纳	补充完善和更新了企业内部相关制度文件	P4-P5
2	核实项目废气排放特征因子	已采纳	已核实	P11
3	核实完善钻井垂深数据，压裂试气规模、环保措施	已采纳	已核实完善	P15, P17、25
4	核实钻井深度变化分析	已采纳	已核实	P17
5	进一步核实完善环保投资	已采纳	已核实环保投资	P19
6	核实废油、废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方式	已采纳	已核实废油、废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方式	P25
7	完善环境风险响应措施	已采纳	已完善	P50
8	补充公参调查数量	已采纳	已补充	P56
9	校核文本	已采纳	已校核文本	/

复核意见：

经复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新深 101D 井组（新深 101D 井、新深 102D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已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中列出的主要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调查报告编制目的较明确，内容基本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调查结论基本可信。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评审组签字：

刘其超 王吉川